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06月0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0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同意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置业”)提供的4,062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30日。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计算。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参股公司的借款期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保障参股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其他股东方也均按出资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花都置业所开发的项目地处区位优势明显,配套设施完善,市场前景良好,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将积极跟踪参股项目开发经营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同意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8,600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06月30日,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年利率7%计算。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参股公司的借款期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风险可控,同时,其他股东方也均按出资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8日(即2019年06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 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置业”)股权及债权转让后10%股比为花都置业提供4,062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至2018年11月30日止。花都置业其他股东方均按股权转让后的股比提供同比例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计算(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届满,鉴于花都置业无法通过融资形式解决项目资金需求,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与其他股东方就延长股东借款期限的相关事宜经多次沟通,均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公司于2018年12月0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漳发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2019年0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30日,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计算。若花都置业各股东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延长参股公司借款期限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的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漳州市瑞福基晋海镇溪坂村
法定代表人:蔡明辉
注册资本:4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管理;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百货销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花都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 82,416.85万元,负债44,156.40万元,净资产38,260.45万元,资产负债率53.58%;

截至2019年3月31日,花都置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2,868.57万元,负债44,619.85万元,净资产38,248.72万元,资产负债率53.84%。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花都置业各股东方均按出资比例对花都置业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四、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协议双方
甲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目前花都置业开发的项目尚处于控方调整报批阶段,为确保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利息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的合法贷款,花都置业于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和罚息。不得利用借款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花都置业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借款的用途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花都置业应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提供财务报表及资料。

五、风险控制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花都置业延长借款期限是基于确保花都置业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参股项目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其他股东方也均按出资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议议决事项的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参股公司的借款期限旨在确保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参股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其他股东方也均按出资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对参股公司的借款期限有利于保障参股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他股东方也均按出资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662万元(含上述对参股公司提供的4,062万元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0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0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漳州天同地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公司漳州天同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天同地产业开发的2011G10地块完成二级开发时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漳州天同地产业有限公司已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公司于2017年0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7年0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从2017年07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0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信禾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同意按股比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8,6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从2018年07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信禾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8,6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借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于2017年0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7年0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从2017年07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0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信禾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同意按股比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8,6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从2018年07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信禾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8,600万元。

二、公司于2019年0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

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06月30日,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年利率7%计算。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参股公司的借款期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风险可控,同时,其他股东方也均按出资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8日(即2019年06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0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会议决公告编号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0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6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06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7.授权委托书:2019年06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06月24日下午4时前将委托授权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纸质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协议《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格子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持方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9年06月26日、27日9:00-11:00、15:00-17:00;
3.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楼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间下午,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209);
传真:(0596-2671867);
联系人:韩金福、黄荣滨;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63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1.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53
投票简称:漳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0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6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06月28日 9:3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登录、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以下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前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备注 该列打勾的格子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须为本人或合法授权章)。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06月30日,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年利率7%计算。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8日(即2019年06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7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19年6月20日
3、可转债兑付发放日:2019年6月20日
4、可转债兑付发放日:2019年6月20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千禾转债”)将于2019年6月20日开放兑付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信息
1.债券名称: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千禾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1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356,000.00万元
6.发行利率:3.56%固定利率
7.面值转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均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利息转股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自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8年6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到账日起至下一付息日(含)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19日止。
13.转债信用评级: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千禾味业(603027.SH)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募集、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

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19年6月2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6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千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直接兑付金额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投资于兑付机构网站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99.7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自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99.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顺天街
联系人:吕科鑫、王尧峰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传真:028-38226151
(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号
保荐代表人:黄华、谭国泰
联系电话:0755-82944669
传真:0755-8294312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2,727,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上述股份系源于IPO前已持有以及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且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江苏高投计划自公告披露后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即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2% (即2,727,171股),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即1,287,800股),大宗交易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即2,575,600股),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19年6月12日,江苏高投拟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3,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间均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江苏高投仍持有公司股份1,353,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741 1.07% IPO前取得:1,800,84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6,32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741 2.12% 同一管理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大创信创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135,333 0.88% 同一管理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3,862,504 3.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B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福建证监局关注到,截至2019年6月5日共管账户尚未开立,东方盛来也尚未履行上述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对东方盛来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将有关违反承诺的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责令东方盛来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承诺履行。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东方盛来沟通,并将继续督促东方盛来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承诺,配合监管。
特此公告

东方盛来作为天广中茂的股东,于2019年4月27日做出不可撤销承诺:2019年4月30日前向天广中茂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2019年5月31日前向天广中茂提供1亿元财务资助。上述款项将转入东方盛来与天广中茂设立的以东方盛来为主体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向天广中茂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解决天广中茂日常运营及工程复工等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5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自即日起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参股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山东斯卫普注销登记,至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参股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山东斯卫普注销登记,至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参股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山东斯卫普注销登记,至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参股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市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山东斯卫普注销登记,至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斯卫普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